

社會福利署「殘疾僱員支援計劃」 資助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

香港特區政府在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他們有平等機會在公開市場參與具生產力及有酬勞的工作。為了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社會福利署（以下簡稱「社署」）推出「殘疾僱員支援計劃」（以下簡稱「計劃」），讓僱主可為每名殘疾僱員申請最多兩萬元的一次性資助，以購置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協助殘疾僱員在工作場所執行職務及提升工作效率。



「計劃」的管理

在此項「計劃」下，將成立一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成員來自資訊科技、復康工程（例如職業治療師）、康復、社會福利等不同界別，他們均具備專業知識及了解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並就殘疾人士所需的輔助儀器及／或工作間改裝工程有所認識。

社署已委託了保良局協助管理「計劃」（即是「計劃」管理機構）。委員會將根據保良局所提交的評估及建議，評審所有申請個案。委員會對每宗申請的審批結果皆為最終決定。

申請資格

「計劃」的申請機構必須為殘疾人士的僱主，殘疾類別（殘疾類別列載於「香港康復計劃方案2005-2007」）包括以下各項：

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2. 自閉症；

3. 聽障；
4. 智障；
5. 肢體傷殘；
6. 精神病；
7. 特殊學習困難；
8. 言語障礙；
9. 器官殘障；
10. 視障。

申請機構必須獲轉介機構推薦和轉介。轉介機構包括：

1. 獲社署資助營辦職業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2. 獲僱員再培訓局資助，並為殘疾人士或康復中的工傷人士開辦訓練課程的非政府機構；
3.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
4. 職業訓練局；
5. 「計劃」管理機構（保良局）。

若申請機構並沒有與上述機構有任何聯繫，可致電（852）3980 9677 聯絡「計劃」管理機構（保良局）尋求協助及安排。

轉介機構

轉介機構可提供的協助：

1. 為「計劃」轉介申請個案；
2. 為申請「計劃」的僱主提供支援及建議；
3. 為申請資助購買的輔助儀器及／或工作間改裝工程提供建議。

申請程序

社署將在每個季度公開邀請「計劃」的申請一次。有意申請的僱主必須填妥指定的申請表格（可於社署網址 <http://www.swd.gov.hk> 下載），一式兩份，並連同由最少兩間供應商為每個資助項目所提供的報價單，在每期的截止申請日期前經轉介機構遞交／郵寄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01室社會福利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申請機構可向「計劃」管理機構（保良局）諮詢有特別需要個案的處理方法，並須為每一位受惠的殘疾僱員遞交一份申請表格。申請毋須繳交任何費用；而申請機構可於每期遞交多於一份申請。

資助程度

委員會會根據申請機構和轉介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及「計劃」管理機構（保良局）的評估內容，逐一考慮申請資助的項目。委員會只會批款予有需要購置的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程。「社會福利署『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資助項目參考列表」（詳見下頁表1）列舉了一些輔助儀器及改裝工程的例子，以供參考。委員會將參考報價單的資料和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的具體需要，決定資助金額。批核的資助額上限為每名殘疾僱員港幣兩萬元正，而獲批金額有可能較申請金額為少。部分必須的輔助儀器單價可能超過兩萬元。「計劃」委員會將因應個案的特殊需要，以四萬元為限，考慮資助購置

價值超過兩萬元的單一輔助儀器及其必要配件。

「計劃」的資助範圍不包括與殘疾僱員執行職務無關的儀器或設備；或個人日常生活所需或作治療用途的項目，例如輪椅、助聽器及眼鏡等。為符合法定要求而進行的改裝工程，亦不包括在資助範圍內。

「計劃」管理機構（保良局）

在收到申請後，「計劃」管理機構（保良局）會透過實地視察及／或與申請機構的授權人士及受惠的殘疾僱員面談，撰寫評估報告，並考慮申請資助的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程是否適合該殘疾僱員使用，及能否協助該殘疾僱員在執行職務時更有效率。每個申請的評估報告均會交予委員會考慮。

「計劃」管理機構（保良局）也會在申請獲批核後，探訪有關殘疾僱員的工作地點，以監察批款的使用。保良局須於批款後的六個月內完成一份跟進報告，以評估獲批購買的儀器及／或進行的工程的成效。

通知審批結果

審批結果通常會於截止申請日期後的三個月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機構及轉介機構。

購置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

獲通知審批成功後，申請機構須於兩個月內完成購置儀器及／或進行改裝工作間工程。成功獲批款的申請機構必須於購置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工程完成後的一個月內，將所需的文件（包括以港幣結算的收據正本）寄交社署安排批款報銷。

表 1：社會福利署「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資助項目參考列表

「計劃」所資助的輔助儀器及工作間改裝工程，涵蓋範圍廣泛，以照顧殘疾僱員在工作間的特別需要及讓他們在執行職務時更有效率。社會福利署會根據申請機構和轉介機構提供的理據，逐一考慮申請資助的項目。以下是一些儀器及改裝工程的例子，以供參考。

輔助儀器	工作間改裝
A. 電腦設備 · 硬件 · 軟件 · 配件／配置設備 · 工作站 B. 視覺相關儀器 · 點字產品／顯示器 · 音頻信號或警報 · 屏幕放大／語音閱讀軟件 · 放大工具 · 文件助讀器 · 具語音功能的智能流動裝置 · 具點字／語音輸出功能的個人數碼助理 · 錄音儀器 · 視覺放大儀器 · 物件識別器（具語音功能的標籤閱讀器） C. 聽覺相關儀器 · 聽覺輔助裝置 · 字幕裝置 · 閃燈／信號和警號 · 電話聆聽裝置 D. 工作設備及辦公室傢具 · 附減壓墊的特製椅子／桌子 · 姿勢支撐輔助器材 · 燈光或照明裝置 E. 通訊裝置 · 電話及電訊設備 · 配置設備 · 具備內置揚聲功能的掃描器／個人數碼助理通訊板（具備通訊板軟件及交換機接口的筆記簿型電腦） · 免提電話組合	A. 工作站 · 重置辦公室間隔 B. 航標輔助設備 · 扶手 · 觸感地板 C. 通道控制 · 於較低位置安裝保安讀卡器 D. 洗手間改裝 · 升高坐廁

安排批款報銷時，必須遵守下列所訂明的條件：

1. 提交的收據必須清楚列明有關的項目，而該等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程項目必須與「批款通知書」所註明的項目相符；
2. 收據上的日期不可以較批款日期為早；
3. 若購置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的費用最終超過獲批資助金額，申請機構需要自行承擔差額；
4. 申請機構需要自行承擔有關維修及保養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程的費用；
5. 在購置輔助儀器及／或進行改裝工程時，成功獲批款的申請機構如獲現金回贈或現金禮券，必須在收據上註明。而該現金回贈或現金禮券之金額，將會視作價格優惠，並會在發放的資助金額中扣除。

特別條款

申請機構須注意以下特別條款：

1. 獲批的款項為一次性資助。一般而言，每個申請機構只可讓同一位殘疾僱員在五年內受惠於一次的資助。如要在五年內為同一位殘疾僱員再次申請資助，申請機構須清楚闡述理據，並在有需要時出示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作特別考慮。
2. 在獲批資助前，申請機構須為殘疾僱員提供合理的支援，以輔助他們工作。此外，申請機構須讓殘疾僱員優先使用獲得「計劃」資助購買的輔助儀器及／或已改裝的工作間。

3. 申請機構須讓社署及／或「計劃」管理機構（保良局）探訪有關工作地點，以評估及檢視已購置的儀器及／或改裝工程。
4. 成功獲批款的申請機構可保留由「計劃」資助購買的輔助儀器。作為其中一項批款條件，申請機構須聲明不會出售、租賃或轉讓「計劃」資助購買的儀器予其他機構或個人／僱員。
5. 從獲批款起計五年內，如終止殘疾僱員的聘用合約，僱主須通知社署和「計劃」管理機構（保良局），並建議如何處理獲資助購買的輔助儀器及／或已改裝的工作間，以惠及其他殘疾僱員。如果輔助儀器是為某一名殘疾僱員特製而不適合其他殘疾僱員使用，僱主須先獲社署同意，並在不收取費用的情況下，將儀器轉贈予該名殘疾僱員。轉贈的申請必須於擬轉贈日期前最少一個月向社署提出，並列明詳細原因。
6. 從獲批款起計五年內，如成功獲批款的申請機構有任何重大改變，例如辦公室搬遷、公司結業等，他們須於有關變動的最少一個月前通知社署及「計劃」管理機構（保良局），並就相關的輔助儀器及／或已改裝的工作間提出建議安排。■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殘疾僱員支援計劃」管理機構（保良局）：

電話號碼：(852) 3980 9677

傳真號碼：(852) 3980 9633

電郵地址：sped@poleungkuk.org.hk